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4 期（总第 6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6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8〕2 号 (1)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桓政发〔2018〕5 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追加项目预算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8〕10 号 (25)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1 号 (27)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2 号 (31)

关于 2018 年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8〕13 号 (34)

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4 号 (38)

关于印发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5 号	（ 44 ）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5 号	（ 46 ）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6 号	（ 58 ）
关于成立桓台县保障小清河西闸断面水质达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7 号	（ 67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边江风县长代表县政府在桓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 2018年1月8日在桓台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长 边江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7年，极不平凡。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挑战、新考验，在

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守住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金融风险、社会稳定条条底线，打赢了扶贫攻坚、“三违同拆”、污染治理、转型升级场场硬仗，实现了桓台经济社会新发展、新跨越。2017年，全县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4.9 亿元，同比增长 8%；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2000 亿元；税收首次突破 60 亿实现 62.27 亿元，增长 3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 亿元，增长 7.9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8051 元、18221 元，分别增长 8.5%和 8.1%。位列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第 79 位、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 42 位、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第 40 位。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不移将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实现重大突破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科学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县域经济总量、质量和效益同步大幅提升。**工业经济增势强劲。**坚持工业立县、工业强县不动摇、不变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 136.83 亿元、利润 95.55 亿元，分别增长 30.8%和 31.8%。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11 家，其中过 300 亿元 4 家；纳税过 3000 万元企业 17 家，其中过亿元 5 家。金诚实现销售收入 451 亿元、纳税 13.01 亿元，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企前 150 强；博汇、汇丰、东岳、永锋钢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30 亿元、306 亿元、302 亿元和 53 亿元，分别纳税 6.1 亿元、7.5 亿元、7.1 亿元和 3.2 亿元。东岳、博汇、汇丰继续跻身中国民企 500 强和山东民企 100 强。深入推进化工安全转型，“三评级一评价”基本完成。**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克服重大灾害和不利天气影响，粮食生产夺取“十五连丰”，其中小麦单产 502.8 公斤，连续 7 年居全省第一。深入推进责任制落实，确保了粮食安全。122 个村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发展规模以上种粮大户及家庭农场 91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71 家，流转土地 13.28 万亩。建成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1 家、示范基地 2 处、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4 处。入选全国优先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工作县。**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14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2.5 亿元，六大服务业重点园区完成投资 8.73 亿元。天齐汽车博览园入驻经销商 50 余家、

经营单位 200 家，形成多业态融合发展态势。信誉楼柜台商厦实现营业额 5.02 亿元，纳税 3248 万元，居全市区县商贸企业单店纳税首位。新建改造兴旺、云涛、柜台农贸市场。电商、冷链、标准化物流等新业态繁荣发展，海思堡成为国内服装定制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建筑业保持发展优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70 亿元，继续居全省建筑业 10 强县之首。新承接一批超高层、大体量项目，年内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500 亿元。新城建工等 3 家企业入围全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新增“鲁班奖”工程 2 项。天齐推动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发展，获批“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盛华建设新拓展马来西亚等国外市场。**招商和对外经贸全面提速。**完成招商引资 127.9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196.67 亿元，增长 47.5%，总量和增幅分别均居全市首位和第二位。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4 家、境外投资企业 6 家。完成原油进口额 117 亿元、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 10.3 亿元。科勒二期、巨明大马力机械项目有序推进，软通动力入驻柜台，华润健康小镇示范项目等 13 个合作项目签约。

过去一年，我们凝神聚力推进动能转换，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定不移将动能转换作为主攻方向，以园区建设为平台，以优质项目为支撑，以创智创新为动力，以“四新”促“四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园区体制全面理顺。**确定“一核两翼”一体化发展思路，以创智谷为核心组建园区“大脑”，带动东南翼柜台经济开发区、西北翼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协同互动发展。创智谷建成主体工程 15 幢，22 个项目入驻。柜台经济开发区完成蒙山路等 4 条道路提升改造和供热高温水管网工程。东岳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西外环、跃进河路、中心路和标准化厂房。配套园区基础设施，理顺了园区发展体制机制，园区承载力和发展活力明显提升，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态势更加清晰。**项目建设走在前列。**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73 亩，居全市首位，集中签约授信 521 亿元，保障了重大项目、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总投资 97 亿元的金诚 MZRCC 联产配套、总投资 40.6 亿元的博汇 ABS 及丙烯腈等 31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14.1 亿元，10 个项目投产或试运行，在市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考核中位居第一。104 个县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54.8 亿元，55 个项目竣工投产。41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53.3 亿元，17 个项目竣工投用。4 个市重点物流项目完成投资 5.5 亿元。**“两化”融合深入推进。**扎实开展“两化”融合推进年活动，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

升。东岳氟化工智能工厂入选国家示范试点，海思堡入选工信部“双创”平台示范项目，东岳、博汇入选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贵和显星、泰宝防伪列入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创新引领效应凸显。**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总数达13家。2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家、企业技术中心19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22个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计划。创新产学研合作，与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尔沃“高效空气太阳能热泵集成化研发与应用”入选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氟硅新材料基地成为全市唯一获批的省首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金融生态持续优化。**新入驻商业银行2家，总数达17家。县内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375亿元、427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7亿元、49亿元。23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21家企业集中挂牌，上市挂牌企业增至75家，区域市场挂牌融资规模居全省县级首位。扎实推进重点担保圈风险化解，保障了区域性、系统性金融安全。

过去一年，我们立足优势实施开发建设，文旅融合发展迈出重要步伐

围绕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升县域发展软实力，做活做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文章。**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实施。**完善县文体中心服务设施，城市文化会客厅功能进一步彰显。提升改造镇综合文化站3处、村文化大院117处，镇村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完善全覆盖。组织各类文化活动600余场，2个项目入选全省首批历史文化展示示范点。“百姓大舞台”模式在全市推广。**重点景区建设全面加速。**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累计完成投资超15亿元，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基本完工。红莲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投资3.2亿元，红色记忆广场等工程进展有序。王渔洋故里景区突出品牌创建，强化传统文化普及和廉政文化教育功能，获批省优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省直机关传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配套完善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提升了服务功能。**培育发展特色旅游品牌。**以特色镇村创建为依托，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游、乡村游，起凤镇获评全国特色小镇，马踏湖获评山东省最美湿地和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海思堡创建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润邦科技、金五果创建为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东猪龙河19.6公里自行车绿道建成投用。成功举办“马踏湖民俗运动会”等旅游推介活动。成立全市首家县级乡村旅游协会，首次编印桓台旅游手绘地图。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信心实施综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获得空前改善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中央和部、省环保督查巡察为契机，实施全域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铁腕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环境整治持续加力。**圆满完成各级环保督查巡察。2271家“散乱污”企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完成综合整治。118项年度环保重点工作、21项绿动力提升工程、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全面完成。实施总投资14.82亿元的22个重点节能工程，投产达效后年实现节能量37.2万吨标准煤。配送清洁煤炭6.3万吨，关停取缔散煤场30余处。47个村、16129户完成“气代煤”改造任务。玉米秸秆实现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6天，比上年增加7天。彰显绿色发展成效的“桓台蓝”“桓台绿”常现“朋友圈”，群众热切期盼的“碧水蓝天、繁星闪烁”成为常态。**生态修复持续提升。**完成乌河（一期）、孝妇河（一期）、新区防洪河下游桓台段治理工程，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引黄北干渠、乌河桓台段（二期）治理、马踏湖湿地补水工程主体完工。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21条县级河道、2个湖泊责任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水资源置换、工农业节水等重点工程，地下水埋深18.01米，较上年回升1.05米。**环境监管持续保持高压。**认真开展环保督查巡察问题“回头看”，杜绝问题反弹。112家企业全部安装VOCs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县内高架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联网。聘用100名专职环保网格员，压实三级网格化监管。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大刑责治污力度，办理环境执法案件1182件，行政处罚2217万元，行政刑事拘留31起，党纪政纪处分55人。

过去一年，我们矢志不渝增进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连续10年将民生作为“一号工程”，财政“蛋糕”更多地切给民生，年内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资金31.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0%。**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济青高铁桓台段桥梁、线下工程完工，西五路和西十三路北延、滨莱高速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东段开工建设，果里大道西延开工在即，沾沂高速和小清河复航桓台段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工业街段竣工，一中西路段主体完工。起马路拓宽、官红路改建、耿焦路大中修和少海路北段主体改造完工。完成云涛、锦秋、商城3个老旧小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20158处、116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超额完成。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新建改造城区雨污水

管线 18.26 公里、公厕 72 座。完成旅游路、少海路等 9 条道路绿道网工程。276 个村庄“巷巷亮”工程全面完工。258 个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华沟村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的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164、621、622 等公交线路正式运营，获批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社会保障力度加大。**新增城镇就业 7700 人、失业再就业 4900 人。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面脱贫。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64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3565 元提高到 4200 元。免费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加入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共同体+联盟”集团化办学模式在全市推广。“两扩两建”工程完工投用。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4 人考入北大、清华，8 人进入全市文理科前 10 名。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村级文体总会全部建立，成功承办省第九届千乡乒乓球总决赛、省第一届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公开赛等赛事。县医院创新实施“互联网+医联体”，建立远程诊疗、分级诊疗模式，在全市率先实现“智慧医疗”全覆盖。县镇村三级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启动。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创出“柜台模式”，妇幼健康服务优质均衡无缝隙。审计、物价、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民兵预备役、食品药品监管、残疾人、红十字会、气象、对台、消防、人防、防震、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社会治理全面加强。**“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正式运行。依托“智慧柜台”建成“四大中心”“三大平台”，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获评“中国智慧城市创新奖”。接待群众来访 811 起，受理群众投诉 1.1 万起，办结率均达 100%。实行一村一警务、一村一法律顾问，村级视频监控全覆盖，刑事警情下降 45.9%，连续 12 年保持命案全破，县公安局再次荣膺“全国优秀公安局”。严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过去一年，我们持之以恒强化务实担当，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显著提高

高度重视政府自身建设，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设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人民政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关切，提升行政效能，努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全省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率先应用“云桌面”，开启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成为全市“改革七星”之一。深化“三最”城市建设，减少无

谓证明和繁琐手续 85%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实际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83%，“零次和一次跑腿率”达 100%，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添堵。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制定实施《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落实指挥长责任、调度督查、考核问责“三位一体”推进机制、“并联式”工作机制、模拟审批机制、容错免责机制等，通过督查式调研、调研式督查，在发展中解决问题，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办结人大代表议案 4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4 件。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增强“四个意识”，扎紧制度“笼子”，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

各位代表，2017 年极不寻常、极其难忘。我们以实干的精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园区提档升级，**实现了一个个重大突破**；我们以必胜的信心攻坚“三违同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深化改革等重点难点工作，**解决了多年以来的顽疾难题**；我们以顽强的意志抓实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维护稳定、防控风险，**兑现了向全县人民的郑重承诺**。这一年，全县上下经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付出了非同寻常的心血和汗水，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和精神财富。实践证明，我们的各级干部敢挑重担、勇于攻坚，我们的广大企业家坚忍不拔、激情创业，表现出了极高的政治觉悟、担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县域经济在爬坡过坎中保持了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转型路径越来越清晰，转型跨越发展的新优势正在集聚和形成。全面小康、全速提质、全力创新、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崭新局面，极大提振了 50 万桓台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使我们更有信心和底气面对新挑战，夺取新胜利。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激情创业、埋头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为桓台发展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驻桓官兵，向老领导、老同志，向热忱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压力依然较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规模占比偏小；新旧动能换挡与新常态发展要求差距较大；科技创新、自主研发整体能力不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生态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政府自身建设有待改进和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精准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桓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总体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求进，以进促稳，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加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更加突出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更加突出城乡均衡协调，全力推动工业强县、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乡一体等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努力开创桓台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2%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聚力新旧动能转换，构建更具实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设立 1 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促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加速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提质增量、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

始终坚持重点项目引领。推行“清单式”管理。重点抓好总投资 3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1 亿元的 29 个市重大项目和总投资 665.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8.8 亿元的 111 个县重点项目建设，全部形成量化具化的工作清单，一月一调度、一督查，加快落地落实。**严格责任制落实。**继续实行重大项目指挥长负责、县级领导挂包、模拟审批、全程服务等机制，逐一将推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明确到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强化链条式推进。**列出每个项目的建设时间图、任务表，挂包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全程跟进服务，确保建设全程“零障碍”。围绕动能转换、

铸链补链、上新创新，策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形成接续有力的良性叠加态势。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工业兴则桓台兴，工业强则桓台强。围绕做强高端化工、高档造纸、冶金机械、纺织服装、轻工**五大传统产业**，深入开展“技术改造突破年”活动，实施总投资 229 亿元的 33 个市重大技改项目，逐一明确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技术改造路径，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经营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程再造。围绕做大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智慧产业**四大新兴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向智慧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各镇整合资源，提供服务，促进具有整体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小微企业集约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组织实施 10 个重点项目。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年内完成 20 家企业改制和挂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旗帜鲜明地为企业家撑腰壮胆、加油鼓劲。分类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组织 4-6 期高端或境外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家提升境界、主动求变、加快转型。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积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保持粮食高产稳产。突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乡土绿色专家”。探索发展“智慧农业”“新六产”“农业产业化集群”等新业态，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动态化监管，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突破发展现代服务业。抓好总投资 71.9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94 亿元的 16 个市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围绕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发展现代商务会展中心等服务业新业态，加快马桥生命健康研发中心、中汇保税罐区及配套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煤炭、化工、钢铁三大物流基地，着力培育智能仓储、交通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数据等现代物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及电商交易平台。创新管理运行机制，用新观念、新模式、新业态做优生产性服务业。突出培植电商企业、电商平台，加强线上与线下对接，加快发展电商产业。抓好重点企业服务业剥离，创新发展传统商贸流通业。

加快建筑业转型提质。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和品牌创建，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资质等级高、资产规模大、发展活力强的建筑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开发专利、工法、标准和专有技术，全面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绿

色施工技术，增强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施工机械化和建筑构配件工业化、集成化水平。年内，力争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0 亿元，创“鲁班奖”、国优工程奖 2 项，“泰山杯”奖 10 项。

（二）聚力园区建设，打造更有活力的发展高地

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政策机制、运营机制，将园区打造成动能转换、转型发展的主阵地、主引擎。

提速园区配套建设。创智谷智慧产业集聚区完成复合散热基板研发中心、天然气管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慧平台、新材料科创中心建设，年内建成 10 万平方米办公研发及配套设施。桓台经济开发区完成海河路、黄河路等道路和配套污水管线建设，启动供热中心、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建污水处理管道全部接入光大三分厂，启动官东等 6 个“园区村”整体搬迁。东岳经济开发区形成“四纵四横”路网框架，开工建设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建成 1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启动东营等 5 个“园区村”搬迁。马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一期建成运营，规划建设能源中心。

做强园区优势产业。以创智谷为核心，打造创新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集聚形成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年内竣工工程入驻率达到 80% 以上，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培育石油炼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现代金融、高端商务、娱乐休闲、大型商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东岳经济开发区延伸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聚氨酯、功能性新材料等产业，推进燃料电池膜项目落户建设。马桥产业区重点抓好海力化工丙烯腈、金诚石化丙烯项目与国企央企的合作，形成丙烯—丙烯腈—ABS 的完整产业链条；创新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模式，推动优质项目尽快落地。

发展绿色安全园区。结合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启动智慧园区建设，全方位推进园区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转型，实施新一轮评级评价，实行“一企一档”，分类管理，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评估评审，确定就地改造、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清单，分类处置推进。加快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动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化工产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聚力改革创新，凝聚更足能量的动力引擎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县发展战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重点，发挥重点龙头企业创新带动作用，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企业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新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市级 2 家。积极争取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市级以上立项 15 项。深化与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推进高分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技术研究、成果转化。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有实力、有能力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出口。探索建立“特色产业集群+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五位一体模式，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做好原油自营进口，稳步扩大总体规模。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程，打造在国际市场上叫得响、有分量的知名品牌，力争新认定省级知名品牌 2 件。

精准务实招商引资。将 4 月、11 月确定为“集中招商月”，依托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区、创智谷、马踏湖、现代农业六大板块和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氟硅材料、聚酰胺、机械制造、造纸及高档印刷、智慧产业六大产业链条，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代理招商、订单招商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瞄准与县内产业关联度、契合度高的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确定重点跟踪目标客户，着力引进重大产业、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模式。积极参加相关招商活动，加强与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洽谈对接，实现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形成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优先实施人才战略。认真落实市“人才新政 23 条”，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发展基金，围绕氟硅等化工新材料、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借助产学研合作平台以及与央企、世界 500 强合作机遇，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继续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引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对接、合

作。注重发现和培养企业高端人才，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淄博英才计划申报，挖掘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与国内外高端人才中介机构开展合作，围绕加快新材料、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以及精细化工、造纸、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行精准对接联系，让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支持基础性人才就业创业，注重引进培养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

继续推进“两化”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用新技术改造生产设计流程，提高制造精密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年内新增贯标试点企业1-2家。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企业向芯片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等领域发展，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以信息化改造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年内建成一批智慧工厂，培育5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智慧车间。

（四）聚力文旅融合，厚植更加坚实的文化根基

以塑造鲜明地域特色、鲜活城市形象、鲜亮文化品牌为主线，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争创第三届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县文体中心，打造有温度的城市会客厅。加快县档案馆建设，启动科技馆、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实现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覆盖，有效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60期公益艺术培训班，实现一村一年一场戏。探索建设数字化博物馆，鼓励民间博物馆建设，做好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古迹保护开发，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组织评选第二届王渔洋文学艺术奖。完成新城王氏家风专题陈列，编辑出版《王渔洋论丛》。

着力发展文化产业。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做好“文化+”文章，组织非遗项目、特色民俗活动、文艺演出、文化活动进景区，加强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民宿、演艺、书画、文博等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培育引进规模文化企业，提高文化产业比重。建立“平台+电商”文化消费融合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惠民文化项目，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打造地域旅游品牌。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园运营，确保亮相即精彩、开

园即震撼，打造全市最具潜力的旅游经济增长点。加快红莲湖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功能，提升景区品质。推动马踏湖、红莲湖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与王渔洋故里景区串连成线。推出桓台“一日游”“二日游”精品线路，确保游客有看头、有玩头，留得住、还想来。以起凤镇国家特色小镇、荆家镇百萃园建设为依托，建成 1-2 处集中连片发展的乡村旅游片区，加快发展乡村旅游。配套东猪龙河绿道服务设施，结合沿线村庄“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打造休闲健身的绿色线路。

提升群众文明素养。积极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良好道德品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广泛开展禁放限放烟花爆竹、文明出行、移风易俗等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实施“书香桓台”2018 重点项目，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五）聚力生态文明，推进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

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精准治理、上下联动，始终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手腕抓严抓实生态环境治理，让蓝天白云常驻桓台，让碧水绿地润泽人民。

突出精准治污。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持续开展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完成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实施全区域、全行业、全过程治理，抓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化 VOCs 治理，突出石化、有机化工、重型柴油车、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行业整治，建立禁煤长效机制，稳步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排放管控，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19 天。抓好水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新一轮污染源深度治理，所有河流 COD 和氨氮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抓好危废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广应用污染治理先进技术，有效支撑科技治水、治霾、治土。

推进精心修复。完成乌河桓台段及涝淄河综合治理等开工项目续建工程和大寨沟接长段、引黄南干渠、孝妇河桓台段治理二期主体工程，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乌河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建成投用，基本形成水清岸绿、水绿绕城的生态环境体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成“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和河

湖水域岸线管理规划编制，推动“绿色河湖、生态柜台”建设。继续推进“绿道网”生态绿化工程，完成面积120万平方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着力精细监管。以“智慧环保”为引领，运用信息技术采集详细信息、建立档案，实现环保工作网上审批、处罚、执法、监管等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执法模式，突出“散乱污”企业动态化、常态化监管，加强对镇村及敏感区域环境空气、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刑责治污”，加强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环保督查、“双罚”制度，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力度，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聚力城乡统筹，开创共建共享的和谐局面

将基本公用支出压减5%用于民生社会事业，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群众。

完善“四位一体”城乡基础设施。坚持“把城区当客厅来建设，把乡村当花园来打造”。完成西五路、西十三路北延和滨莱高速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东段工程，开工建设果里大道西延、连接线西段工程；配合做好小清河复航、沾沂高速柜台段、G308文石线柜台段、S294张博附线大修工程前期准备，适时开工建设。一中西路地下综合管廊投用。全面完成“三改三建”、违建拆除攻坚任务。建设城市会客厅一期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县乡道路50公里，通过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验收。对符合改造条件的4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提升。建设棚改安置房5644套。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使公共出行更加便捷。

全方位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将县城作为城市来管理，依托“智慧柜台”建设，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和地理信息技术，建立巡查、预判、考核、处理等制度，打造全时段监控、全过程监督、全方位整治、全方位考评的数字化城管体系。城区重点区域、重要路口规划建设城管服务岗亭，实现日常巡查、动态管理、便民服务等有机结合。对社区环境、建筑垃圾进行专项整治。实施11个“城市双修”项目，推进社区微型公园、城区雨污分流等工程。合理设置方便群众生活的季节性便民疏导点，实现便民、利民与市场繁荣的有机统一。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经

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扩大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特色农业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乡村工业，积极发展休闲旅游、民宿、农家乐等特色服务业，扩大农民就业创业渠道。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在农村应用发展，加快电子商务与农村对接。支持有条件的镇村建设以专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群众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年内创建“美丽乡村”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10 个，打造一批既有田园风光、又有乡愁记忆的美丽乡村。

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不让一名困难群众在全面小康路上掉队。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等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在城乡中小学全面普及书法、乒乓球特色教学，打牢发展基础，提升综合素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成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综合管理全覆盖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做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全覆盖。扩大“两癌”免费筛查范围，实现城乡妇女全覆盖。启动建设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适时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群体救助标准。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放心，更有安全感。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坚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定不移地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抓好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常态化整治。严格落实镇（街道）、部门、企业三张“责任清单”，完善“网格化、实名制”无缝隙、全覆盖责任体系。将排查责任落实到现场、车间，具体到每个生产环节、每台生产设备、每个岗位职工，对事故隐患“零容忍”。

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政府

自身建设的根本方向。我们将向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力，努力建设更具实力的柜台；我们将向增进民生福祉聚焦发力，用心用情用力关心群众冷暖，让城乡群众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品质。

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守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遵规守纪成为每名干部根植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干净干事，干净做人。

始终不渝地崇尚务实担当。说一千，道一万，关键还是干。政府系统工作人员唱响实干苦干的主旋律，争当只争朝夕的行动者，争做脚踏实地的实干家，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务实担当的精神推动科学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高站位谋事、高标准干事、高质量成事，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接续奋斗、持续发力，在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中体现务实担当。

不遗余力地履行服务职责。扎扎实实履行为群众、为基层、为发展服务的职责，一步一个脚印，一环紧扣一环，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坚持“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探索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裁决和服务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推动审批再提速、流程再简约、服务再优化。常态化开展“落实不力”专项整治，驰而不息解决不务实、不担当、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加彻底地“放”、更加有效地“管”、更加优质地“服”，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平正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政府职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力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自觉接受县监察委员会监督。强化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风险评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多方位、多渠道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苦干、永争一流，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柜台，实现柜台转型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桓政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发〔2017〕3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淄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提升农业农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汇聚合力。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改革合力。

——坚持统筹协调。通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合理划分省、市、县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

（一）加强部门内部涉农资金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

管理，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合理确定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财政、行业主管部门首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二）规范涉农专项资金政策目标设置。将专项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划分清单详见附件2）。约束性任务主要限定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试点、重点工程等有特定政策要求的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省对下据实结算资金以及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定向使用的资金。指导性任务是指除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中央、省、市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确定专项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定向使用，不能统筹。指导性任务可以统筹整合，不作为考核的硬性指标。

（三）推进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在推动部门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着力加大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中央、省和市安排到县的涉农资金，以及县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县政府根据全县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打造以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的涉农资金整合载体，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各领域涉农资金。除约束性任务外，突破现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在规划范围内统筹安排、集中使用。

三、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

（一）确定资金整合规模和用途。年初，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上年度下达的指导性任务项目资金总额，结合当年可预见性因素，测算当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可用财力。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整合资金规模，在听取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充分磋商后，确定项目数量、项目名称、投资计划及项目主管部门。

（二）转变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对列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由项目管理转向任务管理，通过整合调整资金用途后，要根据资金的实际投向执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确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

严格按照县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整合操作规程以及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报账支付等工作，加强管理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后，要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统筹整合方案安排资金。对调整用途的资金，要及时按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核算、决算列报等按照整合后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三）强化整合制度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统筹整合工作，不得因统筹整合而减少对上争取资金力度。涉农项目因县级整合而减少资金安排的，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汇报，由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从相关资金调剂补齐。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对以各种理由限制、阻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县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调整资金用途的，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违纪问题处理。

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管理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桓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以规划方案为依据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财政部门以资金管理为抓手，支持依法依规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突出“统”的功能，拓宽“筹”的渠道，加大“整”的力度，完善“合”的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衔接到位、资金整合到位。各部门要尽快梳理 2018 年已经申报和计划申报的项目数量，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各部门可参照上年项目情况和今年提前下达的资金计划确定今年项目，为确定资金整合规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能因资金整合延误农时和影响项目进度。

（三）建立健全制度。根据统筹整合要求，制定完善相应的办法、制度，明确统筹整合后的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科目列支等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完备的制度引导涉农资

金整合的规范运行。

（四）加大管理监督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要加强审计检查，审计部门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跟踪监督是否真正开展统筹整合工作、上级部门是否干预统筹整合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平台，将统筹整合方案、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桓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县级专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桓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郭 凯	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徐 立	县科技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崔瑞霞	县林业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于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薛 伟	县科协主席
	祁志超	县农机局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许志波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玉锋	县供销社主任
	张 珂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附件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县级专项目录

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资金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县国土资源局		
农业综合开发省市配套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机局		
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资金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	其中，生产救灾、市对下据实结算部分为约束性任务	
农业科技发展资金	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机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兽医局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	约束性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机局		
农民培训资金	县农业局		
农业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县供销社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资金	县委农工办		
耕地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县农业局		
造林及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县林业局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为约束性任务	
海上粮仓建设发展资金	县水务局		
水利发展资金	县水务局		
专项扶贫资金	县扶贫办		
扶贫发展基金	县扶贫办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县财政局	其中，农村改厕为约束性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县委农工办		
交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建设及养护部分）	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危房改造奖补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约束性任务	

专项资金	管理部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县环保局		
城镇化建设资金（用于农村供暖试点部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旅游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	县旅游局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资金	县委组织部	约束性任务	
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教育体育局		
基层科普示范工程（用于村级部分）	县科协		
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文化出版局、县教育体育局		
乡村文明行动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委宣传部		
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用于村级部分）	县文化出版局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民政局		
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奖补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民政局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其中，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医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计划生育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彩票公益金（用于村级部分）	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面资金	县发展和改革局		

注：1. 专项目录根据 2017 年省市预算安排情况填列，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取消项目自动剔除，新增项目按性质纳入专项目录。

2. 中央审批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约束性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追加项目预算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8〕10号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应对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日益突出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追加项目预算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本意见所称“县级部门追加项目预算”，指未纳入预算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或由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不足，需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支出以外的预算支出。申请追加预算资金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从严控制。年度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非因特殊情况不得追加。“三公”经费、培训、考察等运转支出和能够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支出一律不追加。

（二）量入为出。追加项目预算要根据当年全县财力情况统筹安排，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紧急事项确需追加的，在单位预算额度内按照“减一增一”的原则，由预算单位先行提出核减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申请后再追加。单位预算无法核减的，在预留资金额度内办理。上半年一律不追加。

（三）事前审批。申请追加项目预算必须先履行追加程序，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自行开展项目或支付资金。

（四）注重绩效。将追加项目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开展自评。

二、追加程序

项目预算追加资金实行单位申报、财政审核、政府审批制度。

（一）单位申报

项目预算追加资金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申请预算追加资金的单位

要向县政府提出预算追加报告，报告主要包括：申请预算追加资金的必要性、有关政策依据、所需资金数额、明细项目预算、预计使用效果等，以备后期审计、绩效评价参照使用。

对违反追加原则的申请一律不予办理，应列入部门预算而未列入的当年不予追加，无资金来源的不予追加。涉及民生类支出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或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直接追加。

（二）财政审核。由县财政局预算审查委员会，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对所申请事项进行严格核实，并结合申请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上级补助、结转余额情况，以及财政当年可用财力、预留经费等情况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预算审查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对追加事项集中审核一次。

（三）政府审批。县财政局将初审意见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常务会审批通过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时追加指标、拨付款项。需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部门预算

为增强部门预算的计划性和完整性，各部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支出。

（二）严格审核把关

严格执行追加预算支出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把关，公正透明。加强追加项目预算申报和审批管理，资金的审批、拨付必须做到手续完备、责任到人。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县财政对使用财政资金，特别是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对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度土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

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供应总量与用途结构

（一）供应总量

2018 年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34.7258 公顷。

（二）用途结构

在 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8.408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6.7149 公顷；住宅用地 21.7387 公顷，其中商品房用地 21.738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1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4.7003 公顷。

三、空间布局

按照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2018 年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0%；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3%；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53%；马桥产业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0%；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4%。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桓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产业区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四、土地供应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

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需要。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推动化工产业加速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不断强化转型发展支撑，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重大项目的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要求，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加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能力。

4. 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开发。依托马踏湖人文和自然资源优势，按照生态工程建设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整合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以马踏湖风景区为龙头的开发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努力实现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发展目标。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

执行工矿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产业用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及其它轻工业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

3. 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政策。挂钩指标必须拆迁复垦，要进一步加大旧村拆迁复垦力度，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能及时拆迁复垦的镇，在土地供应上将优先保证。

4.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 and 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五、计划的实施

县政府是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主体，县国土资源局是具体实施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国土资源局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出台《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桓政发〔2018〕1 号），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及五步实施程序等内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五步程序实施，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其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由决策事项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形成“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事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十五日，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5〕37 号）的要求向县政府法制办提交三项程序报告书和相关审查材料，县法制办负责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应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凡是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目录采取动态管理，相关承办单位可申请增加决策事项。根据决策事项具体情况，无需或者是不能走某步程序，由承办单位作出书面说明，经分管副县长签字同意和盖章，提交县法制办审核通过后，可以不执行该步程序。

附件：《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制定出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意见。	县经信局
2	拟定和组织实施园区发展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县发改局
3	出台《桓台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意见》。	县水务局
4	制定《桓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县规划局
5	制定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六项）。	县规划局
6	制定《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县教体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8〕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桓台县 2018 年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2018 年淄博市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审批服务工作意见。

一、指导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做到能保则保、应保尽保，确保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如期投产达效。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的适用范围是，2018 年市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将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新增用地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列入县重点项目管理。

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领导，确定职责。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联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推进工作。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审办”），负责统一受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申请；组织召开投资项目联审会议；组织投资项目审批的现场勘察、勘验工作；综合、整合各部门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的申请要件，并形成一张清单；抄告办理事项要件并协调、督促办理；负责综合受理窗口的管理指导工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

的其它事项。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职责部门分为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协调和督办工作；向联审办反馈和汇总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情况。联办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咨询和办理工作；参加联审会议等工作；按照联合审批的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分为两个阶段：立项规划阶段牵头部门是县发改局或经信局；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是县住建局。投资项目在县发改局或经信局立项的由县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需要市直部门审批的由县联审办报市联审办启动市县联合审批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三）实行首席代表制，授权到位。按照《关于公布许可授权首席代表资格条件和许可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联办部门：县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林业局、文化局、环保局、安监局、建管局、人防办、规划局、地震局、水资办、气象局、消防大队等 17 个部门。根据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对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适时进行调整。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入驻便民中心的窗口负责人（行政许可科科长）书面授权，确定为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中本部门的工作。

（四）实行一窗一网政务服务。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行一窗一网服务，将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管理事项集中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出证，事项的审查、决定等仍由各部门在后台开展，各部门不再单独受理或办理投资项目的审批，即“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征缴由县财政局委托住建局窗口实行一票收费。

（五）实行全程网办。投资项目审批所有事项均通过淄博市网上审批系统，实行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特殊规定外，各部门信息要对其他部门开放，实行信息共享。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信息复印件或信息证明材料，确需纸质复印件的，由部门自行解决。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

（六）严格责任追究。在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或不接受联审会议召集人协调，不按联审会议安排的时间、程序进行审批活动的；违反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规定，擅自受理或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的；违反承诺规定拖延

审批时间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不能胜任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由联审办对有关责任人员口头告诫、通报批评或调离工作岗位。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职权擅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一次性收费，存在乱收费或搭车收费行为的；联合审批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高手续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创新工作方式。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优化流程和统筹管理职能，明确所涉及部门和相关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流程和工作方式。强化“一窗一网式”政务服务日常运行管理，实行“一窗受理、代办服务”，建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信息共享平台，对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建设推进、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其他单位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后台工作人员和业务运行保障，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的统一管理。

（二）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参照市重大项目的做法，按照“三最”城市要求，建立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制定分类管理目录和豁免清单。对“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制定审批目录清单，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验收制度。实行“多评合一”、联合审批，健全审批网络平台，开展市、区县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增加联审密度，进一步提高手续办理效率。按照职责分工，县直有关部门全权负责本系统内审批手续办理工作。严格执行“一线工作法”，逐个明确项目的手续办结时间，提前介入指导项目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解决好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严格执行“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精简审批要件环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工作方式，鼓励实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预约延时、上门服务”和“先批后审”“施工许可先审批后缴费”等工作模式。已公布的2018年市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手续原则上3月底前办理完成，新确定的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手续原则上3个月内办理完成。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除应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按规定减、免、缓征

市级以下收费;对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经营性收费,按成本价收取。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要做到面对任务不推诿、遇到问题不回避、碰到困难不退缩,稳扎稳打推进每个项目审批手续进程,并加强与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对接,落实工作任务。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调度督导任务分工事项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贻误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进行考核扣分,确保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尽快按要求落实到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我县粮食生产能力和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将粮

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全县粮食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划定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完成 64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 32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32 万亩)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三、划定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29 号)中的有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等。

3.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水资源利用等相关领域“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

4.农产品种植传统和生产能力情况,近三年主要作物种植面积、产量。

四、划定标准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
- 2.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
- 3.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
- 4.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划定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五、划定程序和工作分工

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

(一) 图上作业

1. 程序

(1) 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

(2) 由招标确定的测绘服务机构以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利用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划入分析，制作县镇两级工作底图，开展图上作业，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

2. 工作分工

县农业局具体负责组织收集“两区”基础性资料。县国土局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调查成果、遥感正摄图像、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耕地地力评价等资料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县水务局、县农开办负责提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设项目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县发改局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图件、文本及说明；县农业局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

(二) 实地核实

1. 程序

以镇为基本工作单元，确定实地勘查路线，逐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实地填写外业调查表格。

2. 核实重点

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实际存在偏差的，确保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图、数、实地一致；地类发生变化的永久基本农田；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以及初步划定时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边界的集中连片耕地。同时要查清或记录田间道路、沟渠等长宽、数量、属性，以及机井、气象站点等数量数据。

3. 工作分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实地核实，测绘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实地核实，各镇村要组织熟悉情况的人协助实地核实。

（三）上图入库

1. 程序

（1）测绘服务机构根据实地核实结果，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

（2）以镇为单位，进行公告公示；

（3）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树立标志牌；测绘服务机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等划定成果上图入库。

2. 工作分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上图入库工作，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测绘服务机构具体负责上图入库实施工作；各镇对所辖村划定成果进行公告公示和确认，明确管护责任人，协助树立标志牌。

五、工作进度

（一）分解任务、集中培训（2018年4月底之前）

启动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成立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议事方式。开展方案制定、经费落实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印发县级工作实施方案。县、镇、村逐级开展技术培训。

（二）全面展开、精准划定（2018年5月-10月底）

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底图制作、统一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基本信息入库、图件编制等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个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三）检查验收、成果管理（2018年11月-12月底）

划定工作完成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验，之后申请市级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

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合力推进划定工作有序开展。各镇也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和协调推进机制，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以各镇为基础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各镇政府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抓实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和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建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市、县将分别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进展情况及成效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各镇考核。

附件：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桓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郭 凯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姜成材 县发改局副局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陈 岭 县水务局副局长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刘成厚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韩晓光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魏庆玲 县粮食局副局长
胡业锋 县农发办副主任
宋奎银 县规划局局长助理
姜 雷 索镇政府副镇长
李洪波 唐山镇人大主席
李鲁闽 田庄镇政府副镇长
陈 鹏 马桥镇政府副镇长
巩 波 荆家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孙 涛 起凤镇政府副镇长
王志敏 新城镇政府副镇长
蔡 伟 果里镇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李方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

为强化全县水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河流水体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标准

杏花河水质执行 $\text{COD} \leq 35\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标准。

猪龙河水质执行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标准。

乌河水质执行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标准。

三、考核内容

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严禁私设排污口、废水直排行为发生，

加大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对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完善日常运行检查记录，确保其有效运行。

四、考核方式

县环保局负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等工作。设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采用核准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断面当月水质监测结果。未设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由县环保局组织人工监测，每月 1 次。

五、考核奖惩

剔除上游因素后，各河流断面水质 COD 日均值超标 1mg/L、氨氮日均值超标 0.1mg/L 即需扣除保证金，单因子每超一次，扣除 1 万元保证金。每月上旬县环保局将上月超标数值函告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据实扣除相应镇保证金。如全年不出现超标情况，县政府将奖励相应镇政府水质达标奖励金，奖励金额为对应水质保证金的 20%。首先在杏花河断面进行试点，由县财政扣除马桥镇政府 300 万元水质保证金，其他镇及河流断面逐步推行。

六、责任追究

县政府将对工作进展快、排查细致周密、措施得力、责任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镇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查纠不力、多次发生污染水质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镇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应责任。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根据管理权限对发生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其他

本办法由县环保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提高政府透明度，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助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考核原则和对象

（一）考核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立制强基、突出重点，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准确地评价考核对象工作实绩。

（二）考核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名单附后）。

三、考核内容

（一）政务公开平台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和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等情况。

（二）基础建设情况。包括政务公开依据、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及时性、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等情况。

（三）决策公开情况。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利益相关方参加会议、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文件等情况。

（四）执行和落实公开情况。包括重大决策落实措施、督查情况、审计情况、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情况、经济社会政策、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和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等情况。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放管服”改革、财税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民生领域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共监管信息公开等情况。

（六）依申请公开情况。包括各政府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的畅通性和依法答复等情况。

（七）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情况。包括政策解读、社会关切回应和更好发挥媒体作用等情况。

（八）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业务培训、工作推进、考核评估、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等情况。

（九）社会评估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情况。

四、方法和步骤

（一）平时考核。建立平时考核台账，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 100 分，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考核。扣分项目主要有：

1. 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检查通报的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个问题扣 5 分，以上问题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再扣 15 分。

2. 对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日常电话调度、网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5 分。

3. 对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5 分。

4. 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能及时回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个问题扣 5 分。

5.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调度的各种材料不能按时报送的，每次扣 5 分。

6. 对县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完成不及时，每次扣 5 分；因调查情况不清楚、不准确致使县政府依申请公开在复议、诉讼中被纠正的，每次扣 20 分。

7. 被举报问题查实的、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各扣 5 分。

（二）自我考核。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部门单位根据考核细则和计分标准进行自我考核，填报考核表，并收集有关文件、通知、会议纪要、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报告等证明材料，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

（三）综合考核。对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的平时考核成绩、经核查的自我考核成绩按 40%、60% 的权重计入 2018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的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合格（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不合格（60 分以下）四级。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协调落实，成立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组织实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考核对象自我考核有关项目的核查打分工作，并参加专项督查等有关工作。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考核结果报县考核办，并在全县政府系统进行通报。

(二) 对在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附件：
1. 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被考核的县政府部门、单位名单
 3. 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核查任务分工表
 4.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计分表
(各镇、街道)
 5.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计分表
(县政府部门单位)

附件 1

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茂云	县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李志峰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卫闽	县委群工部副部长
	张 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建波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巩发亮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成员、指挥中心主任
	赵 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郭万森	县人社局副局长、机关保险处主任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胡文革	县卫计局副局长
	郑玉森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胡正永	县环保局副局长
	毕国华	县食药监管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许 强	县工商局副局长
	徐渝栋	县法制办副主任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边平海	县房管局党组成员、征收办主任
	曲学君	县扶贫办副主任
	边志刚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李振钧	县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赵曰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被考核的县政府部门、单位名单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卫计局、县审计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食药监局、县安监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民宗局、县物价局、县油区办、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信访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县财贸局、县粮食局、县商务局、县农机局、县旅游局、县建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残联、县人防办、县供销社、县金融办、县规划局、县史志办、县中小企业局、县知识产权局、县房管局、县档案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气象局

索镇、唐山镇、果里镇、马桥镇、新城镇、田庄镇、起凤镇、荆家镇、城区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核查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	考核对象	核查项目
县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基础建设情况，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情况，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情况，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情况，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情况，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督查情况公开，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情况公开，政务服务公开，扩大政务参与，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制度和能力建设等情况
县委宣传部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新闻发布会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与县政府办公室共同核查政策解读、社会关切回应、更好发挥媒体作用情况
县编办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情况
县扶贫办	各镇（街道）	扶贫信息公开情况
县发改局	各镇（街道）、 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等情况，与县工商局共同核查市场监管公开情况
县教体局	各镇（街道）	教育体育信息公开情况
县公安局	各镇（街道）	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情况
县民政局	各镇（街道）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情况
县财政局	各镇（街道）、 县政府有关部门	预决算公开情况，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情况，与县地税局、县国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县人社局	各镇（街道）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情况
县住建局	各镇（街道）	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情况
县房管局	各镇（街道）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

责任单位	考核对象	核查项目
县卫计局	各镇（街道）	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情况
县审计局	各镇（街道）	审计信息公开情况
县环保局	各镇（街道）	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县工商局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与县发改局共同核查市场监管公开情况
县地税局	各镇（街道）	与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县安监局	各镇（街道）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情况
县食药监局	各镇（街道）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情况
县法制办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情况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县信息中心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情况，负责平时考核中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县国税局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与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县地税局	各镇（街道）、 县政府部门单位	与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共同核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

核查说明：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考核对象自我考核有关项目的核查工作，核查完毕后将考核对象得分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公室。情况属实的予以计分，不属实或证明材料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计分。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计分表

（各镇、街道）

类别	考核内容		得分	自我考 核得分	核 查 得 分	得分依据说明
组织 保障 (5分)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政府网站公开；明确政务公开承办科室，经办人。		3分			
	业务培训、工作推进		2分			
政 务 公 开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95分)	平 台 建 设 (10分)	维护县政府网站建设（是否及时更新内容、发布信息；是否及时处理县投诉中心转办事项等，每发现一个更新不及时栏目扣2分）	6分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是否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1分			
		新闻发布会（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是否召开发布会，并在网站公开）	1分			
		政务微博、微信应用情况（是否及时处理问题，搞好互动）	1分			
		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便民手册等	1分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85分)	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是否及时更新，并规范）	1分			
		政府文件（命令、决定、公告、通知、通报、批复等）（是否“应公开，尽公开”）	8分			
		动态信息（工作动态、领导活动、重要会议、执法监督、统计数据等）	8分			
		服务信息（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5分			

类别	考核内容		得分	自我考 核得分	核 查 得分	得分依据说明
政务 公开 工作 开展 情况 (95 分)	政府 信息 公开 (85 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分			
		规划计划、人事信息更新情况	3分			
		政策解读（解读发布和领导干部解读）	5分			
		回应关切公开情况	5分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情况	5分			
		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是否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分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0分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及时处理）	5分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是否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审查，是否失泄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5分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自我考核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注：1. 考核细则要求的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均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请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考核，全部落实的得满分，未落实的每一小项按照对应分值（比例）扣分。

3. 得分依据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编号或对应信息公开网址，证明材料可以附件提供，并与得分依据说明栏一一对应。

4. 出现失泄密的，扣减组织保障得分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得分；严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0分。

5. 本表及证明材料均以电子版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内网邮箱，联系电话：8180137。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计分表

(县政府部门单位)

类别	考核内容		得分	自我考核得分	核查得分	得分依据说明
组织保障 (5分)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政府网站公开；明确政务公开承办科室，经办人。		3分			
	业务培训、工作推进		2分			
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95分)	平台建设 (10分)	维护县政府网站建设（是否及时更新内容、发布信息；是否及时处理县投诉中心转办事项等，每发现一个更新不及时栏目扣2分）	6分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是否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1分			
		新闻发布会（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是否召开发布会，并在网站公开）	2分			
		政务微博、微信应用情况（是否及时处理问题，搞好互动）	1分			
	政府信息公开 (85分)	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是否及时更新，并规范）	1分			
		政府文件（命令、决定、公告、通知、通报、批复等）（是否“应公开，尽公开”）	8分			
		动态信息（工作动态、领导活动、重要会议、执法监督、统计数据等）	8分			
		服务信息（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5分			

类别	考核内容		得分	自我考核得分	核查得分	得分依据说明
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95 分)	政府信息公开 (85 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分			
		规划计划、人事信息更新情况	3分			
		政策解读（解读发布和领导干部解读）	5分			
		回应关切公开情况	5分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情况	5分			
		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是否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分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0分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及时处理）	5分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是否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审查，是否失泄密）	5分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自我考核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注：1. 考核细则要求的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均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请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考核，全部落实的得满分，未落实的每一小项按照对应分值（比例）扣分。

3. 得分依据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编号或对应信息公开网址，证明材料可以附件提供，并与得分依据说明栏一一对应。

4. 出现失泄密的，扣减组织保障得分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得分；严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0分。

5. 本表及证明材料均以电子版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内网邮箱，联系电话：81801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面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县长汇报并说明理由，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

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县人大、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坚持依法公开。各承办范围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附件3），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适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采取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答复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八）各承办单位在6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信息公开表（各一式两份）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8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九）省、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府督查室：8180104，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0350。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18）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18〕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及 电话			
1. 领导重视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答复及时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号	
案 由			
承办单位及 电话			
1. 领导重视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答复及时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建议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建议者	
承办单位	
建议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建议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8180104@163.com。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提案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提案者	
承办单位	
提案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提案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8180104@163.com。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保障小清河西闸断面 水质达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我县区域内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根本好转的目标，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保障小清河西闸断面水质达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边江风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郭 凯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何玉金	索镇政府镇长
	田美峰	唐山镇政府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政府镇长
	黎 芳	新城镇政府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政府镇长
	荆茂田	荆家镇政府镇长
	张 超	起凤镇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69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